

证券代码：837899

证券简称：同华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南昌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洪环行罚[2021]22号）

收到日期：2021年7月22日

生效日期：2021年7月22日

作出主体：南昌市生态环境局

措施类别：行政处罚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南昌中荷同华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臭气超标排放。

####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检测报告》洪环监[2021]-QT-075-G号显示臭气浓度为27（无量纲），超过《恶臭污染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20（无量纲），超标0.35倍。

(二) 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处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超过大气污染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3. 《江西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九十九条第二项细化 2 “符合以下情形的，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1）超过国家或地方规定且浓度超标 1 倍以下的，处 10 万-20 万元罚款”。

处罚结果：

罚款人民币壹拾万零壹仟元整。

###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行政处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未造成重大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行政处罚对公司财务方面未造成重大影响。

(三) 不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出现有层级的风险。

###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 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督促控股子公司认真吸取教训，加强运行管理，在后续的生产经营中，杜绝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

（二）整改情况

已经整改完毕。

**五、备查文件目录**

南昌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洪环行罚（2021）22号。

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4日